

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日間部

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評核表

實習學生：_____ 實習時間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～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考核項目	內 容	百分比	分 數	建議事項或具體說明
一、實習態度與專業精神 (40%)	1、出勤：不遲到早退，不隨意請假或無故缺席。	10%		
	2、服裝儀容：端莊、素雅、整潔。	5%		
	3、人際關係：樂群合作、親切誠懇。	5%		
	4、學習及工作態度：主動積極、虛心求教、負責敬業。	10%		
	5、專業自我及成熟度：情緒平穩、客觀、具創造性、判斷力、組織力和敏感度、自我肯定。	10%		
二、專業知識和技術之運用 (40%)	1、專業知識：對社會福利工作專業倫理及原理原則的了解。	10%		
	2、專業技術：對接案、會談、問題診斷、處置與計劃之能力。	10%		
	3、專業關係：與案主及機構工作人員建立專業關係之能力。	10%		
	4、社會資源：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之能力。	10%		
三、紀錄與報告 (20%)	簡要正確、具組織與分析性，並須按時提出。	20%		
實習總時數	小 時	總 分		

註：1. 滿分以 100 分計算，實習考核項目(含細項內容)之百分比，可自由調整。而若上列評分項目不符機構使用者，請自行斟酌予以重新調配。評分完畢，請盡速擲回本校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，俾利成績之彙整。

2. 期待各機構分數之一致性，請與實習同儕或過去實習生表現相比較，並參考以下總分代表意義評分：

≥ 90 分 專業表現優異，若有職缺，該生畢業後願意立即錄用；

89～85 分 專業表現良好；

84～80 分 專業表現普通；

79～70 分 專業表現較差；

69～60 分 專業表現極差；

< 60 分 專業表現不及格且為不適任之專業社工員。

實習機構：_____ 機構電話：_____

評核者：_____ 日 期：_____